

定，不至於太過浮濫。

- (三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連日豪雨方歇，全台各水庫大有進帳，但全面解除旱象仍言之過早。極端氣候造成降雨天數與雨量極不平均，很可能剛鬧過旱災又出現水患，以致旱澇交相逼，行政機關應建立「左手抗旱、右手防汛」意識，各項防災工作平時就應有周詳的計畫，並定期實施演練，出現缺失立即檢討修正。除了政府的防災準備之外，應宣導民眾積極參與配合防災措施，一旦災害發生才能緊急有效應變，讓災害損失降到最低程度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連日豪雨方歇，全台各水庫大有進帳，高雄第三階段限水已從紅燈跳回綠燈，台南則從橙燈轉為黃燈，回復第一階段限水夜間減壓供水，但全面解除旱象仍言之過早。極端氣候造成降雨天數與雨量極不平均，很可能剛鬧過旱災又出現水患，以致旱澇交相逼，必須建立「左手抗旱、右手防汛」意識。
- 二、今年梅雨季節降雨又快又急，從五月二十二日起全台各水庫都有可觀的進帳，對去年底即已告急的水情頗有紓解效果。迄至昨天，原缺水嚴重的桃園石門水庫，蓄水率已回到百分之四十九點五，台南地區曾文水庫蓄水率回到百分之四十九點二，南化水庫百分之五十二點一；屏東牡丹水庫、苗栗明德水庫則已實施調節性洩洪，很難想像不久之前各大水庫幾已「庫底朝天」。
- 三、根據中央氣象局近三十年的資料分析，台灣年總雨量沒有明顯增減，但年降雨日卻大為減少，雨量過度集中，豪雨日和不降雨日都明顯增加。若分區來看，北部降雨量增加，中、南、東部年降雨量卻逐年減少，缺水情形呈現區域失衡狀況。主要原因是地球暖化嚴重，雨量無法平均分配，在極端的氣候變化下，水庫水量的調節更加艱困，政府也難以就長期降雨情形做出因應。
- 四、氣象無法掌握，災害也很難預測，誰敢再誇言「人定勝天」？台灣水庫蓄水大多仰賴梅雨或颱風挾帶豪雨挹注，如果天不從人願，來的是「空梅」或颱風有風無雨，就可能鬧旱災。加上水庫上游山林常遭濫墾濫伐，土石遇豪雨便被大量沖刷入河川、水庫，造成水庫淤積嚴重，幾乎已從「深碗」變成「淺碟」，蓄水防洪功能銳減，很可能旱災與水災相繼出現。
- 五、最鮮明的例子，是二〇〇九年上半年亢旱，各項限水措施隨之發布，民眾無水可用苦不堪言，緊接著「莫拉克」颱風橫掃南台灣，帶來破歷史紀錄的超大豪雨，釀成「八八水災」，造成生命財產嚴重損失，至今仍令人心有餘悸。日前經濟部召開水情會議，抗旱與防汛

同時進行，避免旱澇無常情況擴大成災害。

六、在抗旱方面，目前各水庫雖然都有進帳，但與正常蓄水量尚有頗大差距，例如曾文水庫有效容量四億七千萬立方公尺，目前有效蓄水量為二億三千二百九十一萬立方公尺，前幾天的進水雖已「解渴」，但還不能太過樂觀。政府仍應繼續監控水情、審慎調度用水，同時加強宣導節約用水，確保各標的供水穩定。

七、在防汛方面，各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應加強氣象與水情之通報、預警，做好溝渠排水疏通，以及緊急抽水設備的檢查與測試。對於低窪處或地下室，應適時堆置沙包或裝設防水閘門，易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地區民眾，應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。勸告民眾在汛期避免登山、溯溪、戲水、釣魚等戶外活動，以免遇險必須出動大批人力救援，徒增社會成本。

八、「防災視同作戰」，一點都不能放鬆，各項防災工作平時就應有周詳的計畫，並定期實施演練，出現缺失立即檢討修正。除了政府的防災準備之外，民眾也應積極參與配合防災措施，一旦災害發生才能緊急有效應變，讓災害損失降到最低程度。

（四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勞動部調查去年企業工時狀況，實施周休二日事業單位占 52.2%，尚有 47.8%約 289 萬名勞工沒有周休二日，主管機關未來仍應在減少加班、落實特休、消除責任制、禁止 12 小時輪班制等政策方面努力，才能降低台灣位居世界第 3 高的 2,124 小時年總工時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勞動部調查去年企業工時狀況，實施周休二日事業單位（即每周工作五天）占 52.2%，較上年 7 月增加 2.2 個百分點，涵蓋勞工數約 60.4%，若以 730.5 萬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推估，等於約有 441.5 萬勞工已經周休二日，尚未周休二日勞工約 289 萬人。

二、值得注意的是，現行勞基法法定工時為雙周 84 小時（等於每周 42 小時），但勞動部調查中，竟有高達 33.2%企業每周工時高於 42 小時，等於都違法，其中約定每周工時 48 小時占有 13.2%，超過的則有 3.9%。

三、立法院院會 5 月 16 日三讀修正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，明定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40 小時，確立週休二日法源，明年 1 月 1 日實施。現行勞基法規定，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。

四、三讀修正通過條文明定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；雇主如果違反規定，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雇主不得以正常工時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事由。此外，現行條文規定，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並應保存 1 年；三讀修正通過條文明定，出勤紀錄改為保存 5 年，雇主違規可處 9 萬元到 45 萬元罰鍰。

五、三讀修正通過條文規定，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到分鐘為止，勞工向雇主申請